

桃園市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輔導團113年度推展活動系列 能源資源永續利用議題系列活動-能源教育工作坊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教育部112年8月31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22703451號函「教育部113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」辦理。
- (二)桃園市「環境教育行動方案」暨「桃園市112-115年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中長程計畫」辦理。
- (三)113年桃園市永續發展與環境輔導團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標

- (一)了解能源概念，建構能源課程。
- (二)轉換能源策略，打造教學場域。
- (三)產出教學活動，付諸行動參與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(二)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三)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龍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輔導團。

四、活動日期：113年7月9日 星期二。

五、活動暨參訪地點：新北市三峽區中園國小。

六、參與對象：桃園市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輔導團團員、本市國民中小學。

七、實施內容：

- (一)能源教育場域參訪暨教學活動設計工作坊，如課程表。
- (二)活動類型：A人員培力、D教學研發、F產出型研習。
- (三)報名方式：桃園市教育資源發展入口網-龍潭國小-研習課程-登入報名
(聯絡人：龍潭國小學務主任黃建豪，電話：03-4792014分機311)。
- (四)全程參與者發給環境教育研習時數6小時。

八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經費支出。

九、預期效益

- (一)藉由與能源課程專家對話，使參與者瞭解能源課程架構之基本概念。

- (二)使參與者瞭解校園能源現況，進而思考規劃各校推動能源教育之主軸。
- (三)參觀可行且已有成效之能源教學場域，以及相關之校園能源設施。
- (四)使參與者在正確的能源態度下，產出適合國中小階段的能源教育教學活動與可行之教材教具設計。

十、獎勵方式：承辦本案有功人員依據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敘獎核予嘉獎一次3名、獎狀依實際表現覈實發給。

十一、本計畫陳 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